

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

100 年 6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1 年 6 月 4 日行政會議修訂

單位：新臺幣

地點	收費單位	場地大小	保證金	每單位			備註
				場地使用費	冷氣 <small>不使用無需付費</small>	燈光	
活動中心 2 樓會議室	2 小時		5,000 元	500 元	540 元	400 元	冷氣空調計 22.5 噸，每小時使用費 270 元
活動中心 3 樓禮堂兼球場	2 小時	約 400 坪	5,000 元	1,900 元	2,160 元	600 元	冷氣空調計 90 噸，每小時使用費 1,080 元
教室	2 小時	9m×7m	5,000 元	220 元	備註	60 元	無儲值卡教室，以每臺 3 噸，每小時 36 元計算。有儲值卡教室，以儲值計費。
室外運動場	2 小時		10,000 元	550 元	—	—	夜間不外借 租借運動場需做好噪音管制。
室內溫水游泳池	2 小時		5,000 元	2,750 元	—	500 元	
<p>其它場地經本校同意租用時及其它特殊情況，得依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」標準及備註事項計算收費標準。</p>							